

36

57



街戰戰術



南京軍學編譯社印行



A541 212 0013 5903B

街市戰戰術目錄

前言

第一篇 攻擊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攻擊原則

三一三
151

第二節 攻擊之準備

四十一
151

第二章 搜索

第一節 搜索應明瞭之事項

八二一
151

街市戰戰術 目錄

二

第二節 連絡之方法

二十一

第二章 攻擊之處置

二十二

第一節 攻擊之程序及其要點

四十五

第二節 攻擊應注意之事項

五十六

第三節 展開

七

第四節 戰鬥正面與攻擊目標

七十八

第五節 射擊

六十九

第六節 夜間之攻擊

七十二

第七節 佔領街巷後之注意及處置

三十三

第二篇 防禦

第一章 防禦之處置

第一節 防禦原則

第二節 防禦之要領

第三節 防禦之準備

第四節 防禦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章 防禦之各種設備

第一節 射擊設備

第二節 掩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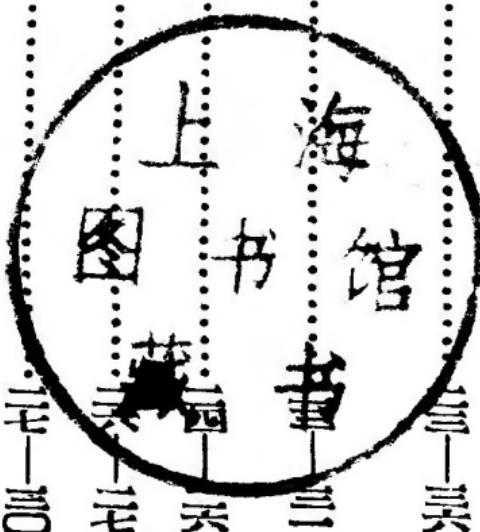
街市戰戰術 目錄

三十一

三

三一

247119



街市戰戰術 目錄

四

第三節

防毒設備

三

第四節

消防設備

四

第五節

防空設備

四—五

第二篇 裝備及攜帶

五—四

第一章 裝具與武器之攜帶及使用之

方法

五—四

第一節

步槍之使用法

三—三

第二節

手榴彈之使用法

三—四

第三節

槍榴彈之使用法

四—四

第四節 煙幕彈之使用法 四一四

第五節 燒夷彈之使用法 四二四

第六節 照明彈之使用法 四三四

第七節 戰車之使用 四四四

防禦工事構築之研究 四五七

附圖五

附錄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第十八期特別訓練班街巷
戰演習計劃表 三

街市戰戰術

目錄

六

街巷戰戰術

前言

軍隊爲國家防禦外侮，警察爲國家消弭內患，此一般人所公認者，是近世以來，軍隊與警察之關係，日趨密切，一則負前方防衛之重要任務，一則負後方保護之重要職守，尤以今日社會現象，經緯萬端，國際地位，日漸墮落，難免不發生非常事變，首負彈壓之責任者，厥惟警察，如淞滬戰事，以警察爲維持市面之主力；天津事變，以警察爲抵抗暴力之先鋒，因街市人民之集團，社會經濟之重心，苟一旦發生事變，不僅人民之安居上受其影響，即社會經濟，直接間接，亦受莫大之損失，職是之故，街巷

前　　言

二

戰爭在今日之警察訓練上，實占有重要之地位。

再觀我國現狀，經濟恐慌，農村破產，工商業凋敝之秋，失業者日增，邪說之鼓惑愈力，反對之黨徒愈多，社會之秩序益亂，本校爲警察最高學府，同學將來，負有維持社會安寧與保護人民幸福利益之使命，若平日不熟習街巷戰鬥之原則，將來服務社會執行業務之時，豈不臨事倉皇，貽誤事機，故對於街巷戰鬥之常識與演習，實有研究之價值與必要，惟關是項書籍，東鱗西爪，善本無幾，緣余供職於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曾擔任第十八期特別訓練班『街巷戰之研究及演習』課程，因將關於街巷戰鬥原則，及攻守要領之材料，盡力蒐集，摘其精要者編成講義，俾作將來實際應用之參考，今應先後畢業同學與各方要求之需要，故不揣簡陋，重加整理，出以付梓，曰『街巷戰戰術』，惟成自

倉卒，其中未當之處固多，願海內外明達學者，有以指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王雲識於中央警官學校

第一篇 攻擊

第一章 概論

所謂街巷戰者，即街道房屋與巷徑牆柵間所發生之戰鬥也，當亂黨在城市發生暴動或企圖襲擊計劃之後，暴徒用武力與當地軍警相抗之時，利用街巷特質之優點，以作勝利屏障，故每於街頭巷角一隅之支撑，足與多數軍警相抗衡，故須顧慮周全，並注意其與普通戰鬥方式不同之特質，而以下列各端作情況判斷之着眼點：

1. 對於無組織無訓練之亂黨。

2. 對於裝備精良志氣旺盛但少訓練之亂黨。

3. 對於裝備齊全及訓練優良編成隊伍之叛軍或亂黨。

對於第1種亂黨之戰備處置，須以避免殺傷及不損害公共財產爲原則，惟對於第2種亂黨，則須施以較有強烈性之威嚇，且儘可能注意於公共財產之少量損害，以期獲得制壓暴徒之捷徑，至第3種亂黨，則須有強韌之戰鬥力，且常予軍警以極危險之襲擊，故須顧慮軍警極少之傷亡，而收掃數殲滅之效果，是爲至要。

第一節 攻擊原則

(一) 街巷中攻擊時，因目視、運動、指揮、掌握，均感困難，且適時適切之上級指示及鄰接部隊之連絡，亦不容易，故各級

指揮官均有獨斷之精神及獨立戰鬥之處置，方克奏功。

(二)街巷攻擊時，務須集結兵力，不可分散，因街巷行動，須受道路之限制，指揮難以如願，且掌握亦感困難，並對不時之敵情變化，不能作適切之應付。

(三)街巷中道路分歧，建築複雜，如不事先嚴行偵察，易致判斷及方向錯誤，難如上級指揮官之企圖。

(四)街巷中攻擊部隊，易受敵方之奇襲或翼側包圍，及後路之截斷，故須嚴行搜索或警戒。

(五)街巷中目視困難，故須確實連絡，方收各部隊協同之效。

(六)街巷攻擊，最忌輕入暴進，務應分段掃蕩，統制後再行前進。

(七)街巷攻擊，因正面窄狹，如向敵層疊之障礙及火力之下實行

攻擊，損害必大，務須利用迂迴或向敵側背威脅，使其被迫放棄，可收事半功倍之効。

(八)不得已時，除利用火力烟幕掩護外，並應派遣障礙物排除班強行破壞。

(九)街巷攻擊時，容易行起白刃戰，故須裝置刺刀及整備手榴彈及馬刀。

(十)攻擊時，如能利用戰車在掩護下跟進，更爲有利。

攻擊，因街巷之形式大小位置及屋之構造，與其一般防禦配備之位置而變化，然而戰術上之價值，各有不同，一般之應用通視及聯絡均感不便，因之指揮愈感困難，且容易使其脫離指揮官之掌握，而隨處有被敵襲擊之危險，(敵人在屋頂屋隅窗牖等處射擊，或在地下室埋伏，)故非慎重從事，不易收効，不但對敵

軍應隨時注意，即對敵之住民，亦須有相當戒備，尤其在敵國境內作戰，更為重要，故為指揮官者，態度須沉靜而勇敢，且有時更須有不惜採取殘酷之手段，以應付敵人，若不如此，則敵人亦運用同樣手段以謀我，是故街巷作戰，往往較野戰為殘酷，即為指揮官者，亦較指揮野戰為困難，故不可不慎重從事也。

第二節 攻擊之準備

在攻擊之前，必須施行充分之準備射擊，施以猛烈之準備射擊，攻其最堅固之支撑點，或以野戰重砲兵，行所要之破壞，竭力使起火災，然有時不能以砲兵達其盼望目的者，故須按照當時情況所需要，令工兵爆炸破壞之，並向側面運動，以行包圍，若因街道地區過大，抑或敵人頑強抵抗，而不能行包圍時，則須將其區域，劃分為重疊數區域，直接攻擊之，若既侵入街巷後，苟

街巷非廣大之區，則應迅速佔領反側之家屋或其一端，若地區過大，則務達最主要之橫斷部。

攻擊時最須注意者，即各人或部隊務須同時挺進，且各個攻擊部隊，均應具有獨立性，免被敵人各個攻擊之虞，且為指揮官者，應於事先準備，將街巷劃分為數段落，實施攻擊，其作戰方式，以包圍為最有利，（如附圖第一）但因街巷房屋重疊，障礙視線，故攻者須抱蠶食趣旨，不可過於野心，否則，反貽其害。

第二章 搜索

圍牆欄柵曲巷狹場，均足以限制視線，欲施行搜索，極形困難，且易迷誤方向，及被潛伏敵人遭其側擊等危險，故須佔領扼要之隘口，並對於附近施以嚴密之監視。

欲達到搜索任務，須使少數偵探沿街向前推進，以誘取敵方

之射擊，而使自暴其位置，通常由四人構成一組，此種偵探，須在街道之屋簷下分進，以二人審視對方房屋之門窗，當偵探搜索前進時，其餘之偵探或監視之士兵，通常隨其後方約三十公尺之處跟進，或更遠之處前進，或停止於通視全街之高樓大廈上，以偵察之，敵人確實由何處射擊，對於各偵探須畀以明顯一定之目標，使之對此方向搜索前進，待其到達所命之方向後，其餘諸偵探可準此行動，跟隨躍進，至如是，實際上仍未能引起敵人之射擊，以致不能明確斷定此街道有無敵蹤，若敵人有隱匿於房屋內部之虞時，則該偵探仍須向前繼續行其任務，而以挨戶搜查之職責，委之後方之部隊可也。（如附圖第二）

第一節 搜索應明瞭之事項

以下所列各項，當搜索時，應確實注意偵查，而不可忽略者也。

K. J. I. H. G. F. E. D. C. B. A.

市民政治之形態。

敵軍之企圖編組及其戰鬥能力之強弱。

公共設施機關之位置（如發電所水道等）。

輸送材料（如電車汽車鐵道車站等）。

通訊機關（如電報局電話局及無線電臺等）。

軍需品之倉庫及其製造場。

市統制機關之設置。

市內食糧品配給之系統。

都市設計（如街道系統廣場遊園街及建築物等）。

街市外週之地形。

與居民地之連絡關係（如鋪石道鐵道電話電報等）。

第二節 連絡之方法

街巷戰鬥中最感困難者，即爲連絡，因街巷道路之複雜，建築物構造之不同，故視線常被限制，往往常失連絡，致被敵人各個擊破者，因此，在各部隊未攻擊以前，須盡可能爲適當之連絡準備，凡部隊前進時，須用粉筆書記號於轉灣處之牆角，夜間或用香火，以便後續部隊，不致失迷道路，而失却連繫也。

第二章 攻擊之處置

軍警當在實施街巷戰鬥以前，能用毒氣威力以制壓亂黨，使其不能堪忍而逃散，此爲策之上者也，已難避免與亂黨作街巷戰時，則須施以根本詳密之偵察，其應偵察之事項如左：

1. 敵人之力量及其前進之方向。
2. 與此方向關係之街巷。
3. 此街巷房屋上下左右各鄰側有敵人隱藏否？

4. 敵人之防禦設備情形如何？

5. 敵人對於原有障礙物牆垣欄柵等利用程度，及所構成新陣地之情形。

在極其綜錯複雜之街巷中作戰，彼此均有視線不易展開，藉街頭巷角一隅之支撑，及利用急襲側射火力等利弊，故爲軍警指揮官者，須盡力偵察其利弊所在，急設適當之方法，始能獨立於主動之必勝地位也，軍警指揮官須儘事實之可能，盡力避免所屬多數之傷亡，以消滅敵人，而維護法律與治安爲目的，當攻擊前進時，因進路開闢不易，及處處有受埋伏敵人襲擊之危險，故須慎重從事，且對居民，應施以嚴密之戒備，爲明瞭敵人之情況及各街巷順沿之路線起見，故須設法製作或蒐集應用之地圖，并派遣多數化裝偵探混入敵人內部，以求明瞭敵人之防禦計劃及一切

設施（如地雷支撐點兵力區分等），對於頑強抵抗之敵人，常利用街巷之特質，而施其持久之防禦，故軍警勢必施以特種之處置：

A. 積極之處置（盡力實施攻擊計劃）

1. 挖坑道及爆破障礙物，以開闢進路。
2. 以密集砲火瞄準一點，實行突破敵人之陣線，以開攻擊前進之道路。
3. 用轟炸機投擲巨量之炸彈及燒夷彈，使街巷內發生火災，則軍心搖動，迫而退出。

B. 消極之處置（盡力實施封鎖計劃）

1. 調集部隊，規定警戒勤務，構築強固工事，將街巷包圍，以阻止敵人逃脫，或增援，而斷絕其糧食之來源，待

其糧秣殆盡時，敵人必自行投誠，然在圍攻期間，須時時顧慮其反攻或襲擊。

2. 盡力作局部之偵察，及施以威力之搜索，并準備攻擊之出擊陣地。

第一節 攻擊之程序及其要點

攻擊時，其攻擊之次序及攻擊之要點，如下列各條：

攻擊之程序：

- (一)佔領其外廓，爲我之支撑點。
- (二)佔領其第一線，防禦建築物及街道。
- (三)佔領其支撑點，及掃蕩敵兵。

攻擊之要點：

- (一)通訊機關——電報局電話局。

(二)發電所。

(三)水道部—自來水公司。

(四)車站。

(五)火藥局。

(六)兵營。

(七)軍械庫。

(八)兵工廠。

(九)飛機廠。

(十)最高軍事指揮機關。

(十一)政府主要機關。

(十二)軍事最高將領之住宅。

第二節 攻擊應注意之事項

當實施攻擊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列各條：

(一) 當實施戰鬥時，往往容易脫離指揮官之掌握，欲補此缺陷，須將各動作委諸同一之部隊，使各部隊確實連絡。

(二) 派遣攻擊部隊，不可過多或過少，總之，以適合當時之敵情地形及情況為度。

(三) 為集合計，須利用橫斷路及廣場。

(四) 並須常在街市後方保有預備隊，遇攻擊失敗時，用以收容攻擊部隊。

(五) 若使多數人員蟄集於街巷上，務須嚴禁。

(六) 對於一條街路，以步兵一連即可擔任，步砲排須用小散開隊形，沿牆前進。

(七) 預備隊須蔭蔽，位置於中庭或門內。

第三節 展開

展開爲一般攻擊中最重要之動作，但在街巷戰中，常極困難，攻者，若能使用少數部隊以支持始終之戰鬥，而不能展開軍警全部實力，實爲一絕大之危險，故須利用地形地物與時機，使各班以一路縱隊迅速前進，以期接進敵人，以作襲擊之先驅，此際，凡未受前進命令而立即參與戰鬥之部隊，務匿於家屋中，或其他蔭蔽處，以待時機前進，故各級指揮官，宜顧慮前進部隊遭遇流彈與埋伏之敵人所傷害之危險，此外爲指揮官者，亘戰鬥各期，欲使部隊展開，須極力勿使軍隊麇集街巷中，最爲緊要。

第四節 戰鬥正面與攻擊目標

將敵人情況判明後，須立即下攻擊決心，在此決心中，須擬具攻擊計劃，使各擔任攻擊部隊，同時挺進，實施攻擊，在實施

攻擊之先，應召集各部隊隊長及有關係人員，預先將地勢地物詳加研究，其對於特別有關係地域，尤須使各關係人員深印腦海中，使各了解地形地物之大勢以後，即明示各部隊以區分之戰鬥正面，及其所擔任之攻擊目標，至於所擔任區域之大小，不能以街巷寬度爲準，須視其部隊之大小及當地之形勢而定，即如將營之戰鬥正面，分派與各連，各排則擔任肅清某一街道之責，排則復將某一家或數家分配各班任之。（如附圖第三）

至於戰鬥方式，以組成突擊戰鬥羣分頭包圍爲最佳，故常以小部隊牽制敵人正面，以大部隊向左右側迂迴攻擊，効力較爲顯著，如有裝甲汽車，則利用以掩護部隊前進，又可以盡力發揚其攻擊威力。

第五節 射擊

街巷之掃蕩與房屋之肅清，均消耗多數兵力，故攻擊須抱囂
食之苦心，先將第一攻擊目標達成後，然後指示第二攻擊目標，
方不致顧此失彼；須有指揮官之命令，方可施行射擊，且火力須
有適當之配置，如對樓房上之敵人，第一層由某部隊擔任，第二
層由某部隊擔任，行進時，各士兵使槍上刺刀，並裝填子彈，施
行保險，右方前進之士兵須觀察左方之樓房窗戶，左方前進者，
則須觀察右方，以警戒敵人之急襲，若發現有可疑之點，即須施
行搜查，步槍不適用於高角度之射擊，故在各街巷中之士兵，對
樓房上面依據窗戶或函之敵人射擊，不易命中，故為指揮官者，
須注意此點，應禁止士兵作無目標之浪射擊，在街巷之運動中，
將行戰鬥部隊，必須掩護，始能前進時，則須派遣掩護部隊佔據
樓房，從高處發射其掩護火力，以制壓低處之敵人。（附圖第四）

若無較高之制高點時，則以不受制高火力而維持平行火力爲原則（平行火力，即射手與目標在同一高度之位置是也）。

第六節 夜間之攻擊

近代火器進步，空軍發達，晝間戰鬥，殊感困難，尤以我國空軍缺乏，兵器落後，既無制空權，復無對空作戰之力量，一舉一動，均受空軍之威脅，淞滬古北口抗日之戰，所得教訓，實因我國受敵方之空中轟炸及砲火之壓迫，故對於晝間絲毫不敢動作，只有利用夜間，當夜間攻擊時，通常應以奇襲奪取街巷之一部，同時使少數勇敢之部隊，迅速奪取其內部之要點，然後逐次進展，但攻擊時所應攷慮者，尚有一事，例如僅奪取圍牆，而敵仍佔領堅固之家屋，繼續抵抗之時，欲達到街巷全歸我有，非常困難，敵若以決死之覺悟，佔領市街內堅固且可爲複廓之家屋，繼

續抵抗時，若於夜間盡掃蕩之，即謂之不可能，亦無不可，如上所述，故對於夜間之攻擊，大有困難在焉！然因晝間攻擊，勢須繼續進攻，或者因使明日拂曉之攻擊容易，不得不於夜間奪取市街之一部分者，往往有之，此所以夜間攻擊之時，通常須以奇襲奪取圍壁或市街之部分故也，若既以奇襲不能達其目的時，則非用強襲不可，故於奪取圍壁或市街一部之後，行所要之偵察，應不失時機，使少數勇敢之部隊，衝破敵人，或按所要，附以工兵，使其爆破，或附以步兵砲火焰放射器，以壓制之，而收戰勝之效果。

第七節 佔領街巷後之注意及處置

雖已經通過街巷而掃蕩之時，仍因有多數地窖及掩蔽部，且尚未完全檢查，故爲防備一切奇襲計，仍須留置守兵於該地，凡

建築物、堆棧、地窖、掩蔽部等，均須搜索，捕獲之殘兵，並沒收敵所遺之武器彈藥及電話等。

佔領街巷之部隊，爲自衛及維持街巷內部秩序計，須講求如下之處置：

- (一)配備衛戍部隊於各區。
- (二)如預定之倉庫建築物，須配置步哨，爲之警戒。
- (三)各街道上須派遣有力之巡察或斥候（或騎兵或車載之步兵）。
- (四)重要地區所有十字路及廣場，均須配置步哨，停止哨，及裝甲汽車獨立砲兵。
- (五)衛戍軍隊，爲迅速派兵至所要地點計，應控制便於用車輸送之決戰部隊，因此目的，故須利用多數汽車爲宜。

(六)因沒收住民所有武器，故對於抗拒不交者，應設嚴重之物質的及體形的罰則。

(七)接收其行政及事務機關。

第二篇 防禦

第一章 防禦之處置

攻者有街市攻擊之計劃，而防者亦有街市防禦之計劃，故於防禦計劃中，須適當運用兵力，對於各進點兵力之配備，以適合爲度，應留大部分作預備隊，其最緊要者，爲構築能互相側防之支撑點，利用各種材料，構築障礙物，此外以地雷及延長信管藥包等爲封鎖物，所有封鎖物及障礙物，均須有我監視，以免敵人

乘夜暗破壞，通至敵人方向之道路過寬大時，可在其附近較高地點，構重兵器火網，以便對敵人之裝甲汽車及戰車以火力之壓制，並組織便衣隊，以二三人爲一小組，特別選擇射擊精確之狙擊軍警，隨時隨地擾亂有向街巷逐次攻擊之敵人，及摧破其逐次蠶食之攻擊野心。

防者須在建築物中配備防禦，或將第一線防禦陣地配置於前進警戒線中，視房屋之位置及建築物之高度而決定之，但在建築物中配置防禦，容易發生危險，且防者之力量及其配備，須嚴守祕密，不使敵人察覺，故須講求良好之偽裝。

第一節 防禦原則

(一) 街巷防禦時，因受地形限制，故與鄰接部隊之協同，及後方部隊之援助，均感困難，是以配備兵力時，須予以

獨立性。

(二) 街巷防禦時，須利用堅固建築物及圍牆等，以爲據點，並須具有獨力之性，免受鄰部隊之牽制，且須顧慮消防。

(三) 街巷防禦時，各部隊及後方交通，易受牽制，須多開設交通路。

(四) 街巷防禦時，對敵有利之道路，須行閉塞。

(五) 街巷防禦時，如利用樓窗屋頂，備置較重火器，施行重層射擊，可補救正面窄狹之弊。

(六) 街巷防禦時，須設置障礙物，尤以移動性障礙物爲最有利，因其搬運及設置均輕易。

(七) 防禦時，有火力之配備，須指向於重要點（如通路之出

入口橋樑等）。

(八)防禦時，以短時間發揚最高火力爲要旨，故自動火器，應配於第一線爲宜。

(九)防禦時，因正面狹小，第一線兵力配備，以取少限爲度，預備隊宜大，以便策動或逆襲。

(十)街巷防禦時，須派遣斥候及警戒部隊於前方要點，節節抵抗，疲勞兵力並使其前進遲滯。

第二節 防禦之要領

防禦，因其可爲堅固之支撑點，並隨時可利用障礙物，對於敵眼尤其是航空機，雖有遮蔽之利，然每爲毒瓦斯及空中攻擊之目標，防禦陣地之價值，因地形的位置構造及大小而變化，佔領街巷，雖有利益，然其兵力須嚴加限制，故只能在必要之程度以

內，利用家屋圍壁等，堅固其防禦編成，對於交通之連繫，尤須講求，當處分守備地區時，各地區之防禦，尤須予與獨立性，縱令敵兵侵入其一地區，亦須勿使影響於其他，至於砲兵之配置，則須使其於此地各地區，能互爲側射及斜射，是爲至要，凡街巷全部惡以連貫爲防禦地區者，應於守備地區之區分，加以注意，不然！則一點突破，遂成爲全部崩壞之原因，故於區分守備地區時，各地區之防備，尤須予與獨立性，縱令敵兵侵入，亦無影響於他處故也。

第三節 防禦之準備

軍警爲環境所迫而防禦時，即須佔領重要地區，實行對敵人或亂黨作防禦之處置，此種防禦應準備之事項如下列各條：

1. 務將糧食彈藥水電燃料等材料準備充足。

2. 可爲敵人作顯明目標者，實行放棄或拆毀之。
3. 各街巷口，要用鐵網沙包，適當堵塞，並斷絕交通。
4. 與地方團體聯絡，一面清查戶口，肅清漢奸或暴徒；一面召集可靠民丁，協同防禦。
5. 規定消防及預防火災辦法。
6. 構成整個防禦線，並作數道配備，各道兵力以節省爲原則，但不可過於單薄。
7. 預備隊以多數爲原則，並須位置於各道防禦線及各適當地點。
8. 各道防禦指揮者，與預備隊之間，須有通信連絡之各種設備，爲維持內外交通，必要時，可穿牆鑿壁或專築交通壕等。

9. 固守街巷之士兵，務須注意集結，並隱伏於制高點及掩蔽所在，俟敵人迫近或發現其弱點時，立即奮勇出擊殲滅之，萬不可畏縮遲疑。

10 機關槍火力，以使用側防爲宜。

11 防禦時不能陷於被動地位，故有機可乘時，即須派隊出擊，或行直前之逆擊，或由其側翼襲擊，使能一鼓蕩平。

12 警戒陣地前方相當距離，須配置警戒偵探，夜間必須派遣遊動士兵，監視重要之街巷。

13 警戒陣地內之士兵，遇敵人襲擊時，須加抵抗，俾主抵抗線有所準備及應付裕如，擔任警戒之士兵退回主抵抗線時，須擇定道路，以不妨礙主抵抗陣地之射擊爲要。

14 重要街巷，被敵人或暴徒佔領時，可利用暗夜大風雨濃霧

等天候，或乘其懈怠之際，派隊出擊奪回之。

第四節 防禦應注意之事項

防禦時，或建築物中配備防禦，抑或將防禦配備於前進之警戒線中，須視房屋之位置及其建築物如何而定，但一般均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 依地形及街巷之種類，在街巷之前端或後方設主要之抵抗線，在第一線宜盡量構築多數之支撑點，及鐵柵而據之。

(二) 為射擊計，須利用若干堅固之建築物。

(三) 道路之遮斷，須使我軍火力有向其掩護之可能。

(四) 設阻絕物，更施以人工障礙。

(五) 設能互行側防，並能瞰制敵人必通過之道路，內部防禦

設備，此等建築之地窖，又貫穿各房屋，間設交通路，使各防禦部隊，確實連絡。

(六)機關槍之配備，宜有充分之作用，即機關槍不僅要有側射及高低射擊之設備。

(七)防者之兵力及配備，須嚴守祕密，不得使敵人察覺。(八)良好之偽裝。

(九)各個沉着射擊與堅強之意志，足以使防守者，即雖遇優勢之敵人，亦能達其任務。

第二章 防禦之各種設備

市街爲人民之集團，商務之重心，經濟之資源，政府主要之機關所在地，皆爲敵機轟炸良好之目標，因此敵機對於市街，以擾亂威脅爲目的，任意投擲炸彈，以造成恐怖之局勢，消燬我資

源，搖動我軍心，危險殊爲可慮，故當街巷防禦之際，對空防禦，應綿密注意，不可稍爲忽略者也。

第一節 射擊設備

射擊設備，在街巷防禦中最爲重要，因其能以完全之掩護，向暴露來攻之敵人射擊，而收絕大之效果也，其設備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低於立射照準高者，則於內方掘壕，由壁頂射擊，高於立射照準高者，則於內方設置踏梁。

2. 為減殺小砲彈及破片之効力起見，可以糾草土囊或沙包等類載於壁頂上，並可作爲槍之良好依託物。

第二節 掩蔽設備

在西式房屋，則多利用地窖，以爲掩蔽，但須用巨厚之木板

，或木材，中夾碎石及石塊，以加增其強度，其窖頂則多用承樑，並添築間牆，令能負重爲要，但爲預防傾塌起見，窖中須備圓鍬鋸斧等工具，以便隨加修理。

第三節 防毒設備

關閉窗戶，爲防毒瓦斯之良好方法，但其弊往往因窗戶被彈擊破，致阻塞道路，有礙守兵之退出，故宜留意關門，俾能通至避火砲而又能爲久守之室爲要，并設置布幕，若不能設門之處，須用塗有亞麻仁油及石錯等之雙層布幕，取一公尺之距離，以懸掛之，設幕之下端，押以重物，沿邊設置暗扣，使布幕以門框架適相脗合，待毒氣完全消逝以後，外面空氣頓呈清潔，此時宜迅速將新鮮空氣放入，使空氣得以流通，並多準備人畜防毒面具，防毒衣服及呼吸補助器等，以免爲害，對於食物尤須注意防

毒。

第四節 消防設備

街巷房屋，因燒夷彈或爆炸彈引起火災，最足影響士兵之精神，故宜妥為設備，以策安全，其法如下：

- 一、將街巷內所屯積之草叢，盡量除去。
- 二、容易引火之物料，如洋油、汽油、火酒、硝礦、及化學用品等，務必妥為安置，並須與廚房爐灶等隔離，避免強烈日光之直接晒射。
- 三、現有自備的水井或公井池塘等，應妥為保存，並須各自備煤灰砂包，太平水桶，或增設自來水管，安置於適宜之地點，以備撲滅火災之用。

第五節 防空設備

A. 積極的設備：

1. 於城市附近，應配備相當之空軍，不分晝夜，可隨時上昇驅逐敵機。

2. 於適當之地點，分配高射砲高射機關槍，組成防空威力圈，使敵機不能侵入投擲炸彈。

3. 多構築掩蔽地洞，及掩蓋溝，防空壕，（如附圖第五）為人馬臨時躲避之用。

B. 消極的設備：

1. 規定警報（以警鐘或工廠汽笛等）及軍民應遵守規條，如秩序之保持，火災之救護，燈火之管制，避難防毒救護等之設施。

2. 除派部隊警戒及據守各街巷之支撑點外，應與市民合作，

組織警戒班，（即巡察）以防敵人利用漢奸或暴徒乘機擾亂，並注意攷察戶口。

3. 街巷內若有顯著之目標，須用偽裝，重要之橋樑及交通路，須以竹籬樹枝遮蔽之，或行偽裝，或預籌種種躲避之方法，乃為消極之減少損害，故亦不能不注意及之。

第三篇 裝備及攜帶

第一章 裝具與武器之攜帶及使用之方法

軍警實施街巷戰鬥時，其所需要之裝具，以能隨身攜帶極其輕便者為宜，蓋於敵人火力下之街頭巷角，行進及運動均須迅速，或利用死角隱匿，或順沿小徑躍進，皆不可為笨重之服裝，拘

其行動，總以輕便爲原則，若攜帶形式較大之裝具，則目標龐大，容易暴露自己的位置，且易爲往來街巷，出入狹隘門戶之障礙，故以不帶爲宜；至笨重物體，亦與踰越牆垣，超過欄柵，有極大之關係，亦不攜帶爲宜，至於防毒面具及防毒衣服之攜帶與否，須視敵人所行之戰鬥方式而定，但爲進入正在焚燒中之房屋及避烟霧計，得令一部分士兵攜帶之，鋼盔戴於頭上，有抵抗彈丸、磚瓦石片等之力量，故屬必需攜帶之，他如爆破器材，亦爲巷戰必需者，如雲梯，架橋木板，十字鎬，圓鋸，手斧，大鎚，砍斧，鐵絲等之需攜帶與否？則視敵人抵抗之程度，及當時之敵情地形而決定之。

第一節 步槍之使用法

士兵使用步槍時，則應自戰鬥開始以迄終結，均須裝上刺刀
裝具與武器之攜帶及使用之方法

，因街巷易於隱匿敵人，故上刺刀，足以助威，及實行近距離之白刃戰，縱有時需射擊時，亦無甚障礙，惟射擊時，刀光容易引起敵人之注意，以顯露自己之位置，因此欲行連續射擊時，可將刺刀卸下為宜。

第二節 手榴彈之使用法

使用手榴彈，對付敵人有威嚇力殺傷力及破壞力，故軍警應於平時務須熟習手榴彈之使用法，對於天時地勢等，若能適宜使用，則其效果極大，但使用不適當，則反使自己有莫大之危險，如攜帶手榴彈之士兵，從街道上極力向所攻擊房屋之窗戶投擲手榴彈，往往難從其所對準之窗戶或入口投進，故易碰於牆壁及障礙屋上，如破片折回街道上，則於士兵本身反遭危害，因此於使用手榴彈之際，宜判斷其利用所在，而投擲距離，命中程度，風

力，風向，及落角諸關係，及使用之要領，均須在平時有精熟之練習，通常在樓上對於地下敵人，或在地窖中對攻擊門戶之敵人投擲手榴彈，則其殺傷效力較大，但對於牆壁門戶，欲炸孔進入，頗不容易，則仍須施以特種爆破也，手榴彈通常迫近敵人，急速投擲，故須沉着鎮靜，確實瞄準，且通常所攜行彈數不多，尤不可輕投浪用。

A. 地雷裝置法：

應用手榴彈製成障礙物，其法有二：

此法以判斷敵人必通過之地點，乃掘壕而將手榴彈埋藏其中，上面覆以薄板及薄土，當敵人通過其上，因板下壓，致發生爆炸。

B. 自發裝置法

此法將彈強連結，乘敵人不意，使之相觸，以致爆炸。

以上二法，最宜注意者，即不被敵人發覺，及間隔適當，（每彈隔殺傷威力半徑之二）故通常用於街巷之進口，及夜間使用之。

第三節 槍榴彈之使用法

槍榴彈，系利用步槍之射擊子彈，拋於敵方之謂，至於彈丸之效力，按彈量之輕重彈丸之種類（即着發與洩火）不能一定，就普通而論，較手榴彈之効力大，即在一啓羅格蘭母之着發彈，約有五公尺以上之威力半徑，十米達以上之火制正面，是故於街巷間對不能以短兵相接而距離較遠之敵人，或手榴彈威力所不能及之處，則使用之，能發生極大効力，至其使用之方法，略述如左：

一、攻擊時之使用法

當敵人佔據樓房，居高臨下，以行對抗，或於街頭巷角以拒馬等障礙物阻止我軍前進，須先排除當前之敵人，若用手榴彈以行衝鋒，而距離尚遠，乃利用槍榴彈彎曲彈道之特性，對於有遮蔽之敵人，發揚其殺傷力或爆破力，即可開闢前進路，予敵人以威脅及損害。

二、防禦時之使用法

當敵人向我軍施行襲擊時，可用槍榴彈對向我前進而未及展開之敵人射擊，以阻止其衝破我防禦線，又施行側攻或逆襲時，用之以消滅敵人之掩蔽部及重兵器陣地。

第四節 烟幕彈之使用法

街巷戰中使用烟幕彈時，其目的如左：

裝具與武器之攜帶及使用之方法

一、對敵人陣地燃放，以矇蔽其視線，使受烟幕籠罩以後，我軍即可乘時前進，開始攻擊。

二、對未被佔領之街巷，施放烟幕，以引起敵人之注意，與集中火力於一處，另由他方面實施攻擊。

第五節 燒夷彈之使用法

街巷戰中，使用燒夷彈，以引起火災，最爲有利，然須由最高級指揮官之決定與命令，若無命令，下級指揮官不能任意使用，即使上級指揮官有命令准予使用，亦須顧慮時機之適當，街道之形，式與風向之許可等情形下決定之。

第六節 照明彈之使用法

在夜間作戰，因光綫黑暗，視察困難，爲照明地上之目的，可用裝置照明彈藥之槍榴彈，使在空中燃燒，發生光輝，以照明

地上，普通一彈能照明三百公尺左右之距離，用以照明敵人之陣線所在，或放射信號之用。

第七節 戰車之使用

戰車有輕重兩種，在巷戰中有極大之用途，用以破壞障礙物（如拒馬鐵絲網壕溝等），最為有利，其與步兵協同之使用，用於破壞障礙物與掩護部隊，及運送攻擊部隊前進等任務，車上裝置，有火砲或機關槍，當攻擊部隊進入房屋時，則用於制壓敵火力，有時尚可用於衝破門戶，而為攻擊部隊開闢入口。

防禦工事構築之研究

本篇係玄珠先生原著，當天津事變發生，日人利用「漢奸」匪徒為掩護，以鐵甲車及步兵襲擊我天津華界，經我保安警察先事預防，以少敵衆，將其擊退，其後又累次復襲華界，並於「中

原公司」樓頂，發砲數十發，其步兵及坦克車，已突破東馬路，經我保安警察隊於李家大牆後，以手榴彈擊退之，致敵卒未得逞，相持至國聯調查團北上之前，雙方始將防禦工事，完全撤去，先生曾於事變之前，親赴各地視察，本篇係將當日保安警察隊工事及障礙物構築之方法，詳述無遺，際此國難日亟，漢奸猖獗，我各大都市，隨時皆有暴動可能，凡我警界同人，人手一篇，以資實用之參考。

一 防禦物之構成

我國無襲擊他人市街之野心，惟在防禦他人之襲擊，故所述者，以防禦爲首，防禦分爲二種，一爲街巷防禦，二爲空襲防禦，空襲防禦，當於他日詳述之，茲篇所述者，爲街巷防禦而已。街巷防禦，多係臨時匆促中造成，其防禦物之材料，以能就地取

材爲佳，尤須顧慮其抵抗槍砲彈破壞力之程度，茲將普通物質抵抗槍砲彈破壞力之情形，大略揭示如左：

(1) 近距離槍彈破壞能力(由三百至五百公尺)

(物) 質 (破) 壞 情 形)

乾松木(厚六十公分)

鋼板(厚三公釐)

洞穿

砂土

侵入九十公分

鬆土

侵入一公尺(有時至一公尺又五十公分)

粘土

侵入八十至九十公分

碎石

侵入五十至六十公分

石塊(堅硬者)

侵入五至十公分(碎片發生跳彈)

石塊(普通者)

侵入十至二十公分(碎片發生跳彈)

雪(踏實者)

侵入一至二公尺

堅冰

侵入八十公分至一公尺

(2)遠距離槍彈破壞能力(由八百至一千二百公尺)

(物)

(質)

(破)

(壞)

能

力

乾松木(厚三十公分)

洞穿

鋼板(厚三公釐)

不洞穿留有彈痕

砂土

侵入三十至五十公分

鬆土

侵入八十公分至一公尺

粘土

侵入五十公分

碎石

侵入二十至三十公分

石塊

表面崩壞(發生近旁之跳彈)

雪(踏實者)

侵入八十公分至一公尺

堅冰

侵入三十公分至五十公分

(3) 砲彈之破壞能力(對粘土者)

(砲之種類)

(距離)

(破壞情形)

口徑十五公分

二千二百五十公尺

侵入五公尺

口徑二十二公分

同

右

侵入八公尺

口徑二十一公分

三公里

侵入七公尺

對於砂土之破壞力，較此爲小，對於碎石等，則其破壞力，約當對於粘土之一半而已。

就以上各表觀之，木板抵抗力小，不能適用，鋼板不易驟得，石料又笨重難運，是街巷防禦物，以用土袋爲最宜，即用尋常裝運貨物之麻袋裝土於內，積袋成壘，再踏使堅實，即可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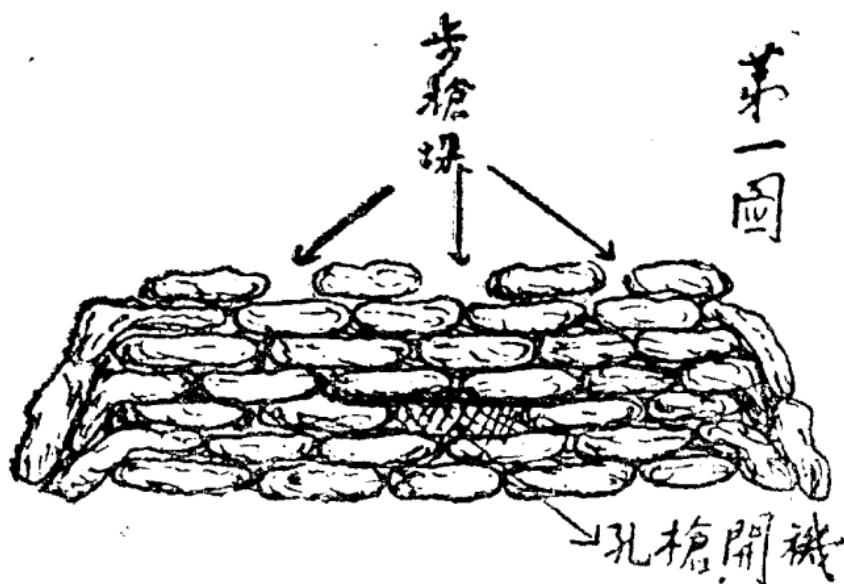
普通之麻袋，長約九十公分，寬約八十公分，裝土後踏實之

，厚約二十公分，若以一麻袋之長，爲壘之壁，而堆積之，則壁即厚九十公分，近距離之槍彈，亦不易穿透，若以麻袋之寬，爲壘之壁，壁厚亦至八十公分，對於近距離以外之槍彈，亦有抵抗能力。

地上堆扁平之麻袋三層，即可隱蔽臥射之步兵，或機關槍，堆至五層或六層，即可隱蔽跪射之步兵，或機關槍，麻袋堆積，以適於跪射爲最高度，若超過此高度時，則內部或外部宜用支柱，以防其傾圮，或則於壘之底部，以二麻袋并列，以加其壁基之厚，數層之後，再用單列麻袋堆之，較爲穩固。

麻袋而外，在製鋼工業發達之國家，以五公厘以上之厚鋼板，充防盾之用，掩蔽防禦之士兵，亦甚有效，在天氣奇寒之國家，如俄國者，當革命勃發之時，國內發生巷戰，黨人往往以破馬

第一圖



車及家具什物，堆積街市，沃之以水，即刻凝之爲冰塊，而用爲防禦物，凡此種種，皆不適於我國之用，故以下所述，專以麻袋爲主。

二一 防禦之堆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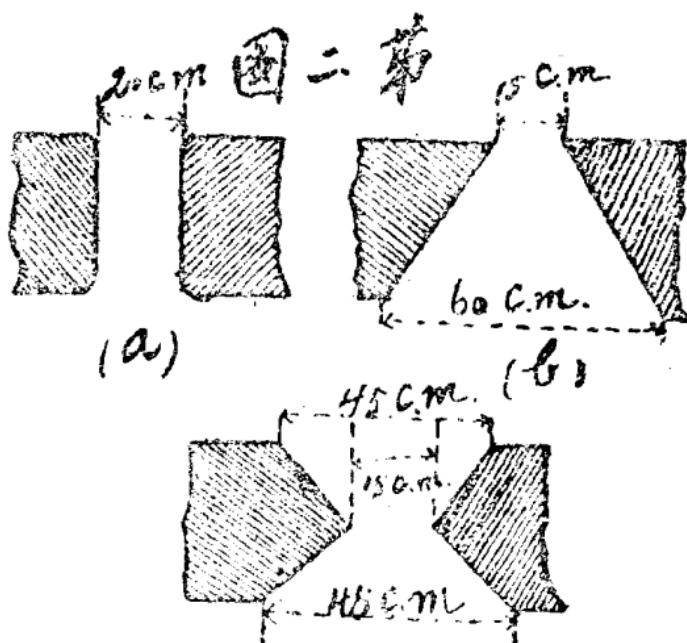
既以麻袋爲防禦物之主體，是其堆積法之如何，有研究之必要，當堆積麻袋時，宜顧慮下述之兩種事實：（一）壘壁之厚，足以防禦近距離之槍彈。（二）壘內守兵，須能充分發展其武器之效用，其基本堆積法，如第一圖，用厚二十公分之

麻袋六或七層，堆爲跪壘，於其底部第三層處，留一方形之孔，爲機關槍孔，孔之上部，橫擋厚木板一條，以支持上面之麻袋（

圖中所見孔上之粗黑線，即係木板之側邊），袋頂上每隔相當距離（約爲二十二公分）置一袋，

其空處即留爲步槍之垛，槍垛口

（c）之形狀有種種，如第二圖 a b c 三種形狀皆可，a 為最簡單之形狀，兩袋相去爲二十公分，b 為便於旁射之垛口，向外之一面爲十五公分，向內之一面爲六十公分（垛厚約爲三十至四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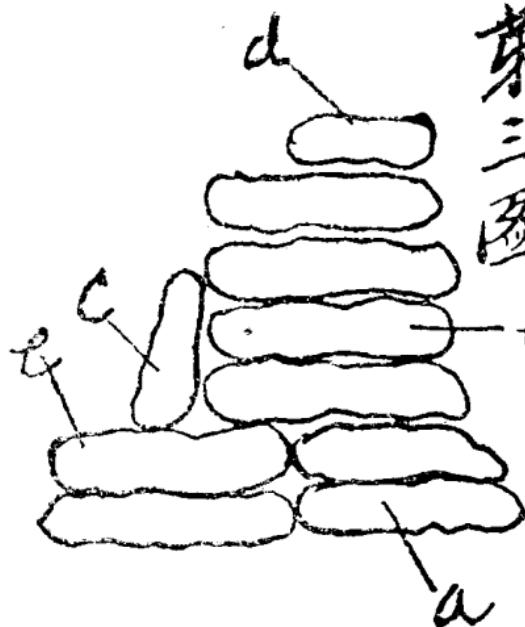


此種梁口，以麻袋斜置而成，或將麻袋盛土後，以板壓之，便成此狀，c 與 b 之用意相同，其側射時，更較 b 為便利，惟必以厚板壓迫麻袋，始能成此形狀，手續較為困難，梁用 b c 兩形時，有二利點，（一）梁口減小，即守兵之危險減少。（二）因側射便利之故，可以加增梁之厚度，而不防礙射手之操作，梁之掩護力可以加強，故巷戰勿促間堆積麻袋，只可作成 a 之形式，至稍有餘暇，宜即刻將梁口改為 b 或 c 之形式，既有上述之二利，又因每一梁口縮小五公分之故，可以增加梁口，發揚火力，機關槍之孔，多如 b 形，外孔高約二十公分，橫寬三十至四十公分，內孔橫寬六十至八十公分，高亦如外孔，有時為壘壁太厚，將內孔之高改為三十至四十公分，以期便於操作，於是孔之全形，乃成一扁方漏斗之形，機關槍孔所以必設於壘壁之底部者，為其掩

護確實，且掃射時效力加大故也（若機關槍設於頂部，則對於佝僂前進之敵兵，效力即減，即對於蛇行敵兵，幾全無效力）。

壘壁內部之情形，如第三圖所示，圖爲壘壁之側剖面 a 為底部，以兩麻袋并列，共疊兩層，b 為單列麻袋，共疊四層，c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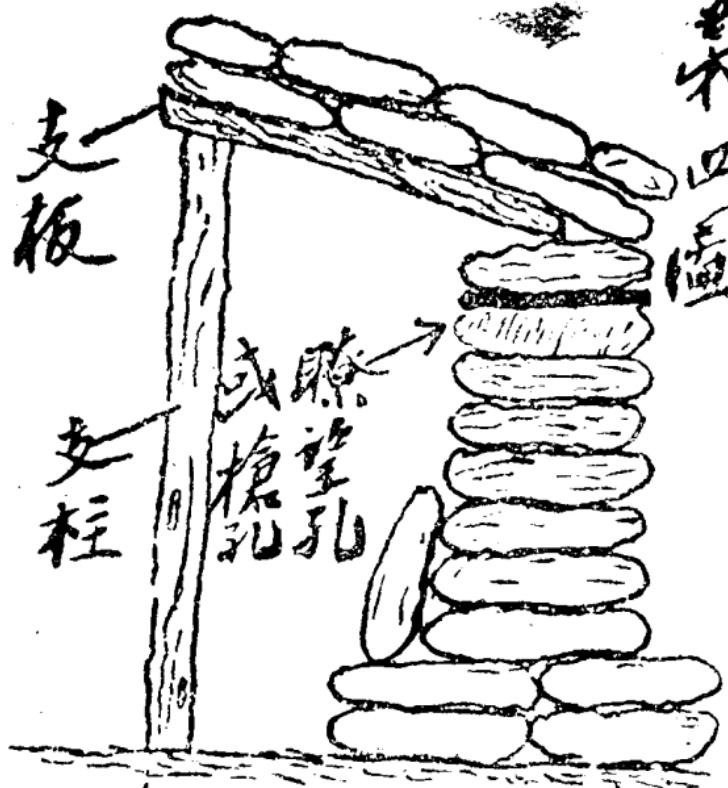
第三圖 b



斜置之麻袋，既可增加胸牆 b 之厚，又可使之結構堅固，b 為踏梁，c 為底部之伸出部分，可作守兵休息時坐處。

在材料充足，可使守兵之安全部增加時，則可作有掩蓋之土壘如第四圖所示，麻袋之堆法，大致與第三圖相同，惟較高，其高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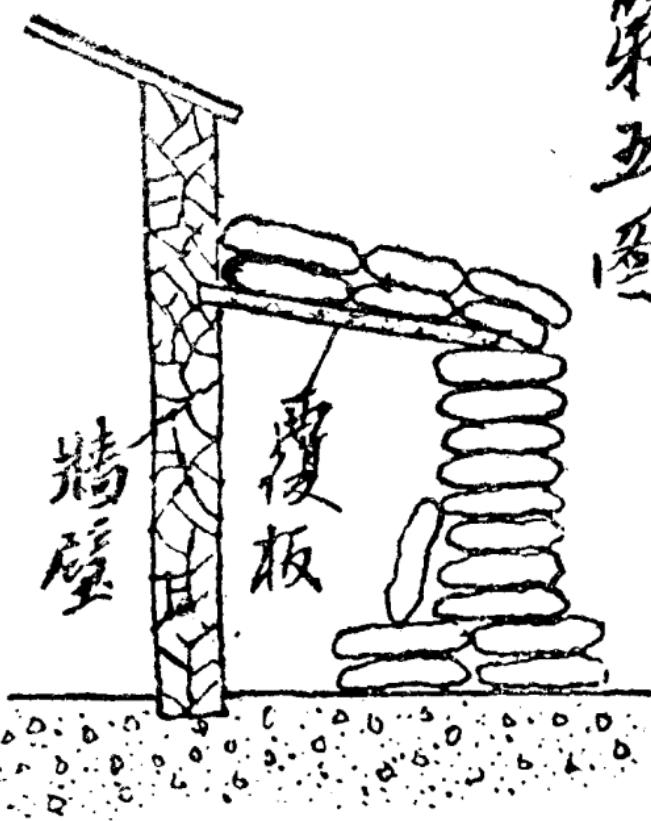
之內，或即將覆板嵌入牆壁之內，如第五圖。此種土壘，其進出

街市戰戰術

五三

度以守兵能從瞭望孔立射爲已足，壘後每兩步距離。立支柱一根，柱須較麻袋之壘爲高，上覆以約寸許厚之木板，板上再壘土袋二三層，支柱與麻袋之距離，至少須爲一公尺，此種有掩蓋之土壘，最好依託於堅固建築物之旁，有時省去支柱，即將支持覆板之斜木柱，嵌入牆壁。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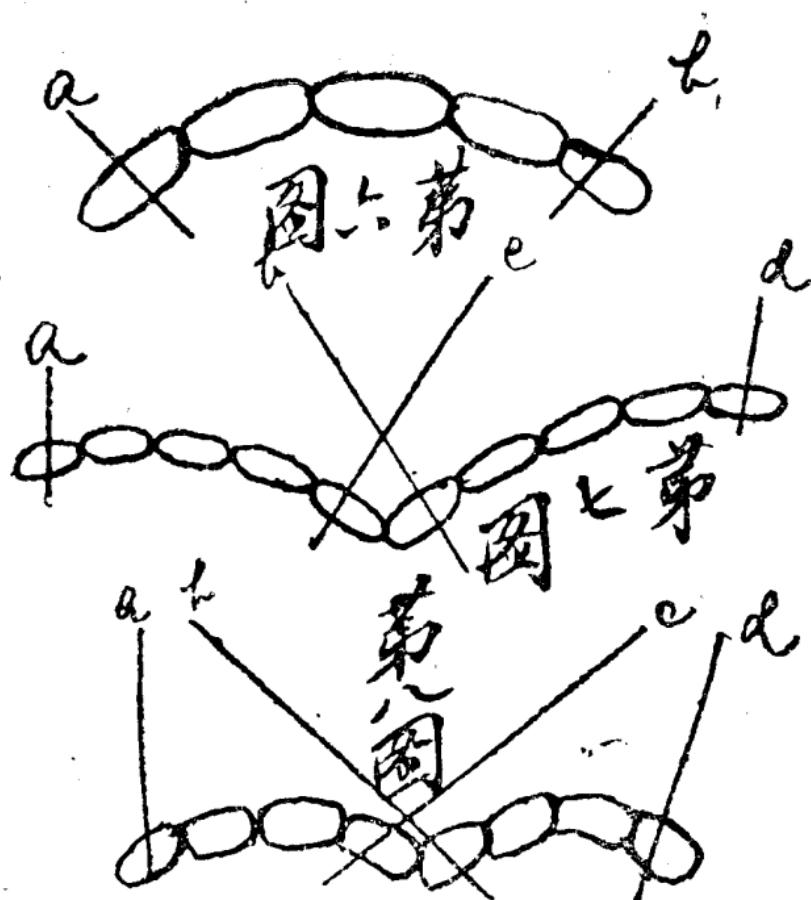
口即可利用建築物之門窗，無門窗時，可將牆壁拆毀數處，爲土壘之交通口；在用此種土壘時，利益甚多，（一）上有掩蓋，守兵較爲安全。（二）利用大建築物，爲存儲子彈給養及士兵休息之處，可以減少守兵之疲勞，而增加其持久力。（三）守兵之出入，由建築物內，可避去敵人之耳目及射擊，若建築物有側門在小巷內，則尤爲有利，去歲天津事變時，日

人即利用「仁丹公司」之大門，築一掩蓋之土壘，此「仁丹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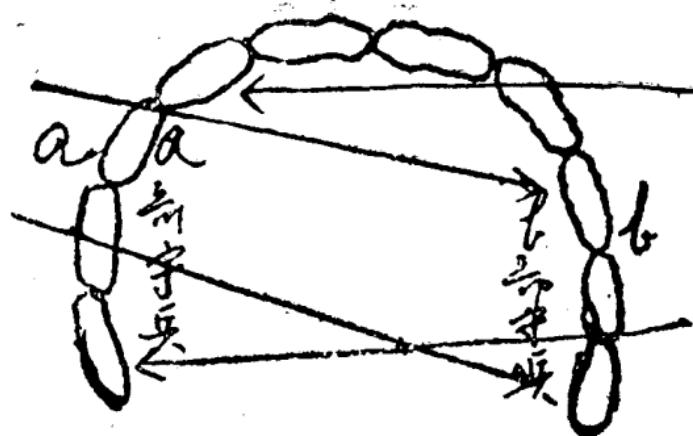
正位於華界與日租界之隣接處，足見日人平時之用心如何也。

爲發揚火力及射

界寬廣起見，麻袋之堆積，多使之成半弧形，如第六圖，凡在箭頭所指由a至b之路，或重要之地點，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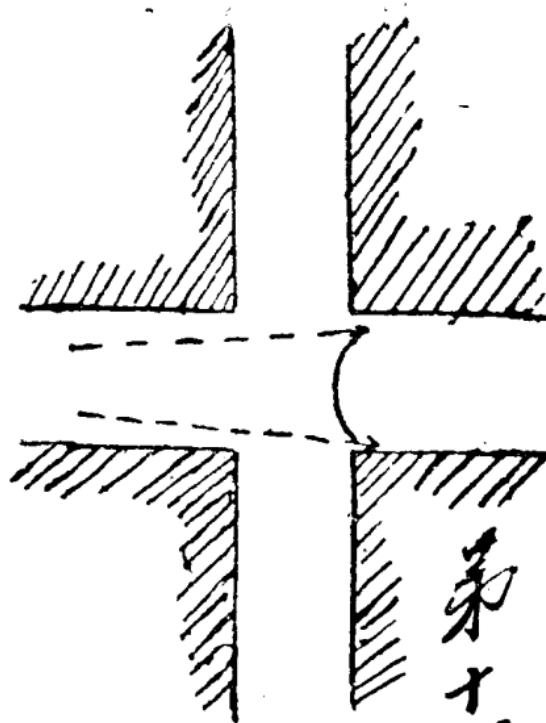


務在多殺傷敵人，以資扼守時，則可將麻袋積爲翼形之壘，如第七圖及第八圖，圖中由a至c，爲左翼壘之射擊範圍，由b至d，爲右翼壘之射擊範圍，其b。兩線交叉之中間地區，同時受左右兩翼之射擊，火力最猛，故以之扼守重要地點，最爲相宜，惟麻袋堆積，最忌成優弧形，或馬蹄形，如第九圖所示，此形之缺點，爲向a處射擊之槍彈，雖不易傷害，a處之守兵，然越壘而過，則可傷及b處守兵之背部，向b處射擊之槍彈，依同理亦可傷及a處守兵之背部，故此形最爲不利，宜嚴禁使用。

三 防禦物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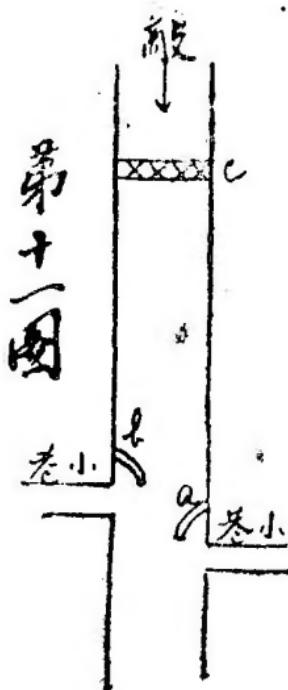
一般喜將防禦物橫設於道路之中央，其不利之點甚多，（一）道中設壘固可阻敵人前進，同時亦妨礙自己之交通，在有反攻之意時，尤宜避免此種形勢。（二）壘之兩端，爲留行人通路之

第十圖



故，在敵火猛烈時，若由街側向壘後增援，或接濟子彈，皆甚爲不便，第十圖中之箭端，即示敵火射兩端空隙之情形也。

爲聯絡便利起見，土壘之一翼，必須依託於街



第十一圖

老小



第十二圖

沿，如第十一圖第十二圖所示， $a b$ 等之地位，左第十一圖中 $a b$ 之後，皆在小巷，即利用之，爲與後方亦通之路，如路形灣曲如第十二圖所示，則土壘可築於 a 之位置，其後面雖無小巷，亦無妨礙，因在敵之位置，其通視及射擊，皆不能達於 a 點後之灣曲部分也，兩圖之 c 則爲障礙物，距離土壘，約爲五十公尺，其用法當於後另述之（此種障礙物，多



敵

 a b c

爲有刺之鐵條網)。

自上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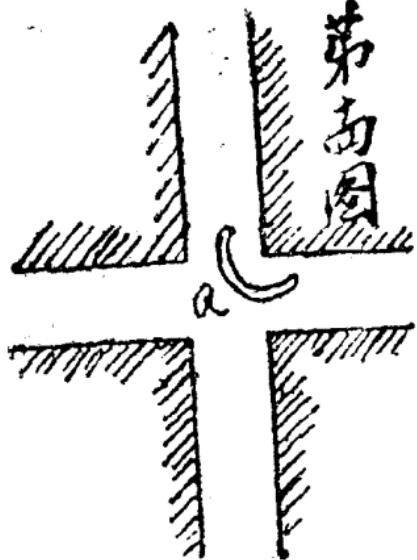
若在逕直之大街上，無適當之小巷，可供作交通路時，則宜利用街旁之民宅，如第十三圖所示，b爲一前門臨大街，後門臨小巷之住

宅，即可利用之爲通路，而將土壘a築於其大門之外，圖中之c爲其他民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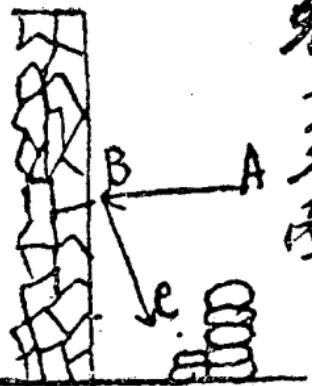
土壘之一翼，雖宜依托於沿街，然如以背向一堅固之建築物，則不大相宜，如第十四圖所示，即爲一於大街轉角處，背向建築物之土壘，其不利之點，可於第十五圖見之，蓋敵方之彈，由

a 內射，低牆即發生跳彈，四散飛逸，其依BC線所生之跳彈，即可傷害守兵之後背，若爲地勢所限，非築土壘於大建築物之前不可之時，則可以樹枝等，綑爲厚約二公尺高約三公尺之巨束，如第十六圖所示、置於建築物之前其寬度以出於壘之兩翼之外爲宜，如此可以減少跳彈之危險，或以土袋沿建築物堆之，至三公尺之高，亦可吸收外來之流彈，使不生跳彈。無論用樹枝或土

第十六圖



第十七圖



袋，皆易引起敵人之注意，使其知建築物之前必有守兵，故此等地勢，凡可以用者，仍以不用爲

第十六圖

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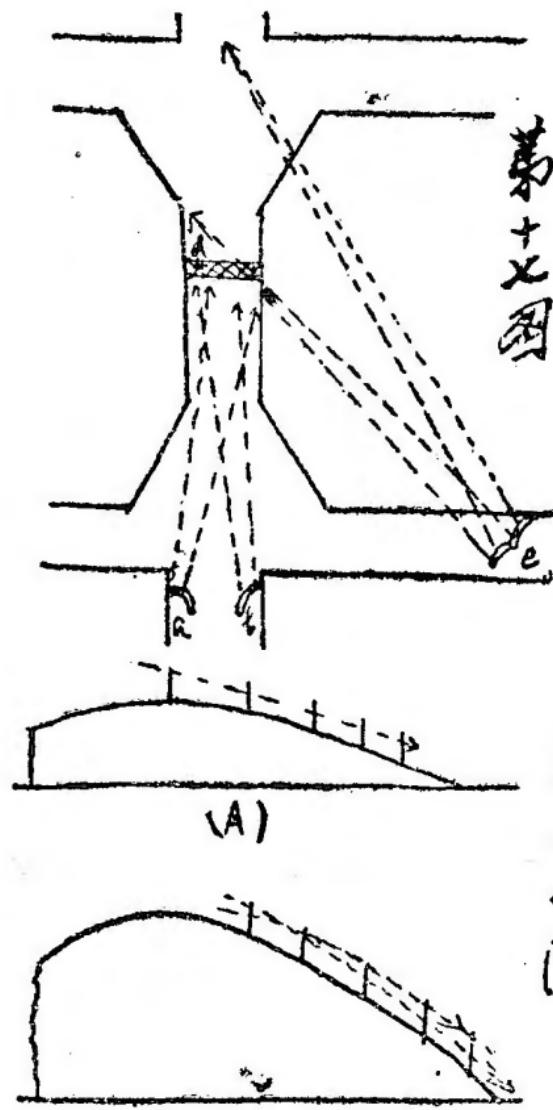
欲以土壘扼守某一橋樑時，宜如第十七圖所示之方法，圖中 a b 為二土壘，依託於街之兩側，d 為障礙物，置於橋中央最高之處，a b 兩壘之交叉點，正集於 d 另有翼狀之 c 壘，則置於橋側河岸之上，其交叉點，則集於橋之彼端之街口，及彼端之橋尾，此橋之防護，遂得以鞏固。

橋尾側斜之處，不宜築壘，且不宜駐留，因地勢斜降，與遠距離取拋物線下落之子彈，幾於平行，於是子彈得以沿此斜面，貫穿多人，如第十八圖所示（A 為較近距離之飛彈，B 為遠距

離之飛彈

第十七圖

第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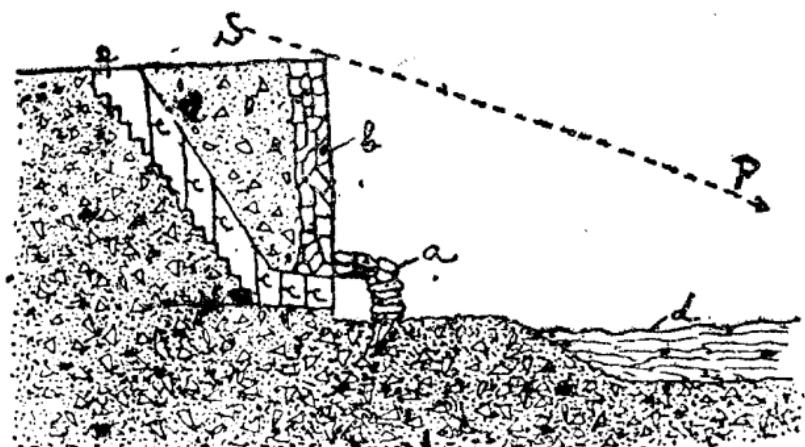


）。故守橋軍士及士壘，必須位置於橋尾後之平地上，以障礙物扼留敵人。

於橋頂，使其無隱蔽之處，其後面部隊之在橋尾者，亦易蒙甚大之損害，而不能駐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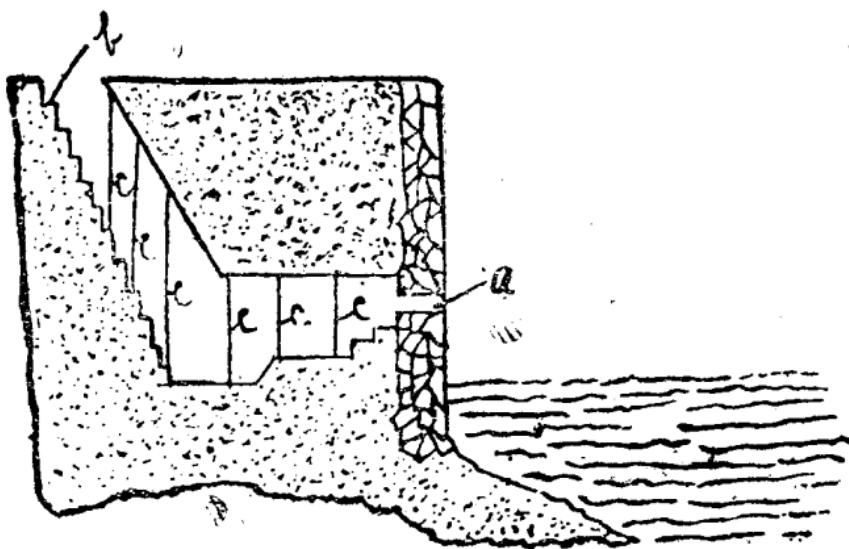
扼守橋樑之士兵，同時宜監視河岸，防敵人之偷渡，在河岸

第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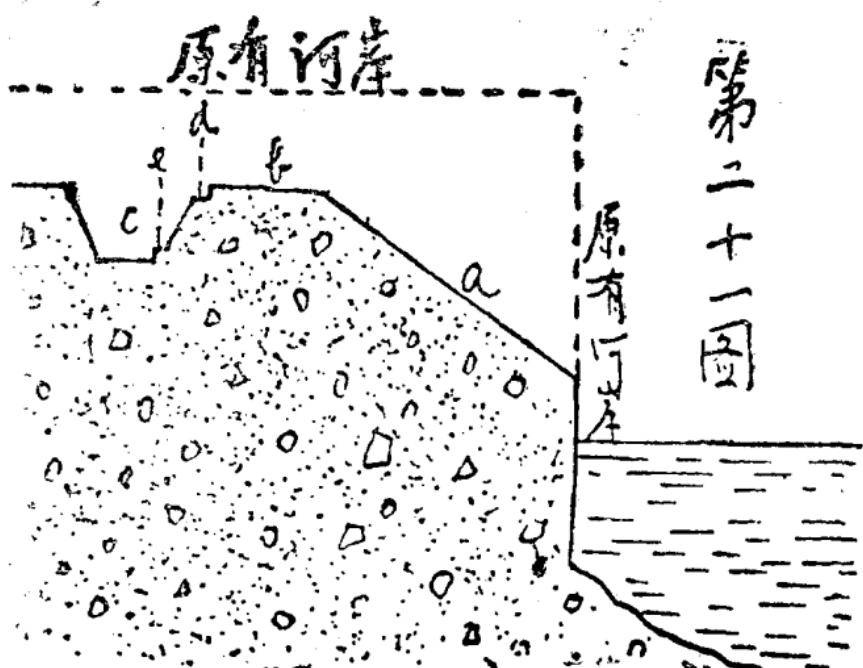
低平之時，守兵設土壘於河岸之上，即可監視無遺，縱使河流屈曲，於扼要之處，酌增數壘，亦可敷用。惟若值高峻之河岸如第十九圖所示之 a，若於岸上向河心射擊，則易發生死角，如(S P 線)減少射擊效力，使敵人得以偷渡，故必須設土壘於峻岸之下。其升降之路，或鏟鑿峻岸，使成階梯，或由岸上掘一坑道，直通水濱，而築土壘於其出口之處，(如第十九圖)如岸土不難施工，且時間有餘裕時，自以後法爲優，因岸之表面不現

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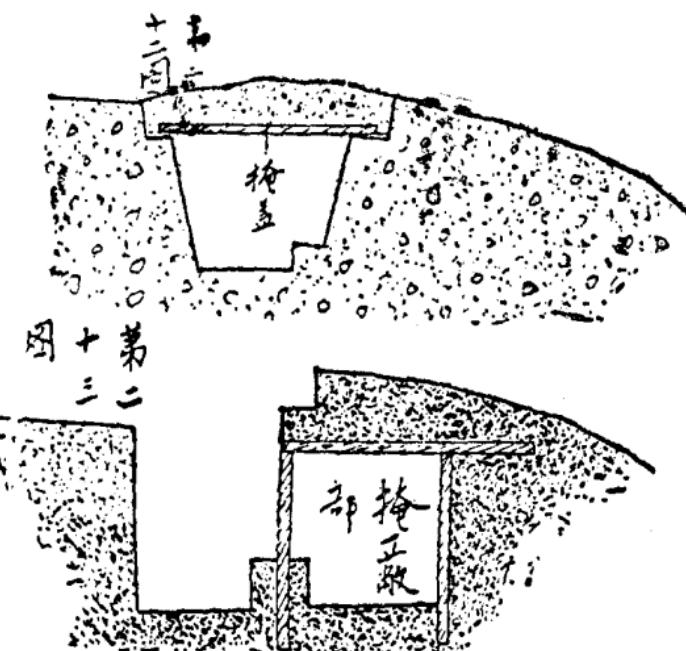
形跡，不易爲敵所注意，十九圖中 c 為坑道之口，b 為河岸，各 c 皆爲支柱，d 為河流，a 為掩蓋之土壘，此種土壘築成以後，最好以河岸下之泥土塗覆之，使敵人不易辨認，若峻岸之下，即係水面，無餘地可容築土壘時，則可將河岸掘空，爲容守兵之用，如第二十圖。或則鏟削河岸，使其死角減小，或完全消滅，便於射擊，如第二十一圖。在第二十圖中，a 為槍孔，b 為梯級，c 為支柱。在第二十一圖，

第二十一圖



上面虛線所點之方形，爲原有河岸，鏟削以後，使成散兵壕，c爲壕，壕底寬八十公分或一公尺，壕面寬一公尺半，成一上寬下窄之槽，c爲踏梁，寬五十公分，高三十公分，由踏梁面至臂座d，高八十九或十公分，由臂座面至胸牆P之頂高三十公分，胸牆之厚三公尺，微向外傾斜，其傾斜角度（與地平面所成之仰角），不得大於十五度，a爲外傾斜之斜堤，與地平面所成之仰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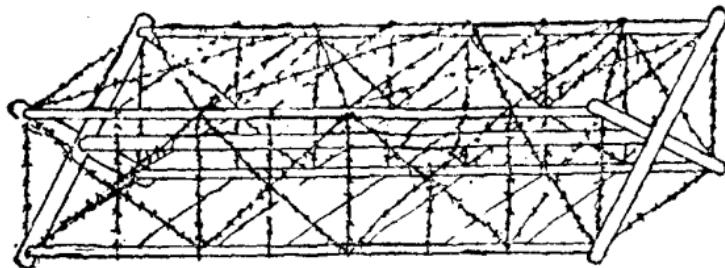
，不得大於四十五度，如此，則河岸之死角消滅，於敵人偷渡時，可以掃射無礙，此種剷削河岸，使成散兵壕之法，不必於河沿各地一一行之，只施扼要之地，剷削數處即可。



監視渡河點之散兵壕，如在敵人有砲兵掩護，或攜有迫擊砲時，則宜加以掩蓋，如第二十二圖，或於壕內設掩蔽部，如第二十三圖，掩蓋不宜過多，過多則妨礙射擊，宜於壕之適宜地點，酌設數處，足供替班守兵休息之用即可，他如子彈箱等及其他易

爆炸之物品，皆宜置於掩蓋之下，掩蔽部之作用，與此相同。

第二十四圖



四 障礙物之構成及其應用

防禦物與障礙物，其性質隨其名稱而異，防禦物之目的，在使我軍得以依據之，而從事於作戰，障礙物之目的，則在扼留敵人於最不利之地點，使之蒙重大損失，二者雖皆運用於防禦動作之中，因其性質不同之故，其構造及用法遂大異，在古代戰事中，障礙物有拒木馬，鐵蒺藜，鹿砐，陷阱等，其目的僅在限制敵人之行動，間亦有用鹿砐扼留敵人於險地，以便施行攢射或火攻者，近代所用之障礙物，於野戰中有種種不同，於巷戰時所最通用者，則

爲可以移動之鐵條網，如第二十四圖所示，以長方形之木架，上纏以有刺之鐵絲，有時且通以電流，以增大其效力，此種木架，長約三至四公尺，高與寬皆約一公尺，在交通頻繁之街市，則夜間以之塞路，晨間則移去之，若在可以封鎖之道路，或必須加以阻礙之地帶，則於地上深釘木樁數個，以鐵絲牢繫網架於樁上，亦能成爲甚堅固之障礙物。

障礙物之效用，在限制敵人之行動，及扼留敵人於最不利之地帶，故其位置，常在我軍壘壁前方有效射擊距離以內，通常至近不得過五十公尺，至遠不得過三百公尺，選擇一交叉火集中之地點，預設障礙物，使敵人至此，必須停留若干時間，作掃除障礙物之企圖，即於其工作時，掃射殲滅之，如十一，十二，十七等圖，皆會示鐵絲網之位，皆係在土壘之前方，有效射擊距離以

內，在不善用障礙物者，往往以鐵絲網等置於切近土壘之處，其

害有下述種種：

(一) 妨礙射擊。

(二) 於

守兵行逆襲時，增加困難。

(三) 增大目標，使敵人易辨認守

兵存在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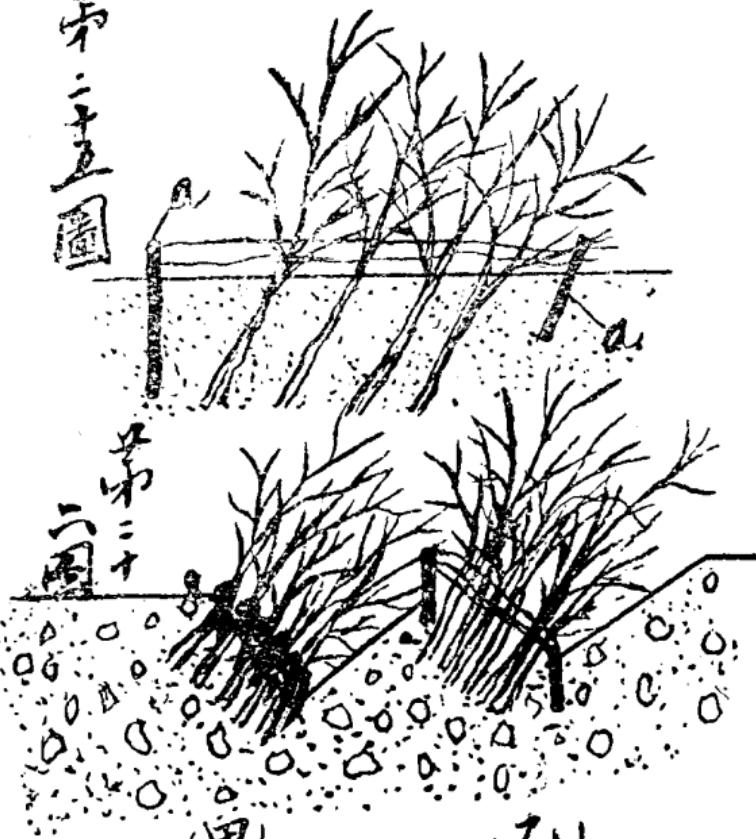
(四) 失却扼留敵人於有效

射距之功用。有上述

四因，故萬不可位置於切近土壘之處。

第三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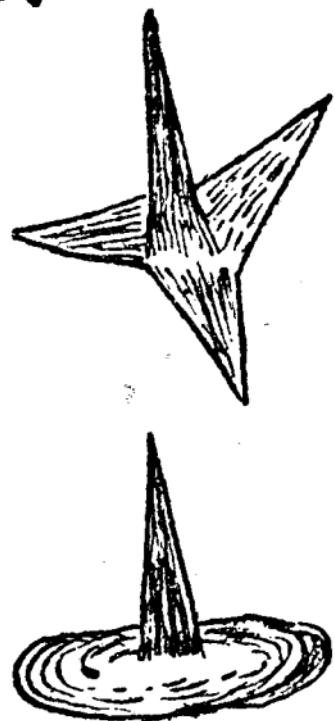


礙物之最易設置者，厥爲鹿砦，法以伐下之樹枝，駢列埋於土中，以障礙敵人之行動，而使於我軍之射擊，其植鹿砦法有二種，一爲直植法，如第二十五圖，將伐下之樹幹，埋於地中，惟略使之傾斜，其樹梢向敵人方面，鹿砦之厚，爲以四株或五株樹，重疊置之，其寬度則視防守地區之大小，及地形之險易而定，樹幹植固後，更以鐵絲網或刺鐵絲編纏之，至於鐵絲之兩端，則繞于鐵椿之上，如圖之a。一爲波狀植法，如第二十六圖，即將地面先成起伏之傾斜面，將鹿砦置于向敵之傾斜面上，如樹梢向敵，樹根向我，其根部或如圖之（甲），以帶鈎之鐵椿釘固之，或如圖中之（乙），以鐵絲編纏而繫上之鐵椿之上，此種鹿砦，普通爲前後兩層，每層之厚，爲以樹枝三排或五排重疊置之，其寬度亦視防護地帶之大小，及地形之如何而定。

在土質粘固之地區，或冬日極冷易於結冰之時期，或工作時間急迫之時，則宜用直植法，在土質鬆散工作時間從容之時，則宜用波狀植法，如遇地勢重要之處，無論土質如何，時間如何，皆宜用波狀植法，以期其障礙力之增加，用作鹿砦之樹，枝葉不宜甚密，如甚密，反與敵人以良好之掩蔽物，故宜除去其葉及嫩

枝，惟留較老之枝幹，其疏密以由防禦地點通視無礙為標準。

鹿砦而外，為阻礙敵人汽車及步騎兵之行動計，可用刺釘及鐵蒺藜，如第二十



圖

七

二

第

七圖，上爲鐵蒺藜下爲刺釘，其用法或散布地上，或以鐵絲編結之成網狀，覆於地面，凡用空心皮帶之車輪，受刺後，立刻洩氣行動即生阻礙，人馬之足部，受刺後亦即負傷。

蒺藜及鐵釘之散布，宜於敵人通行之孔道上，散布之後，宜覆以草或樹葉，俾敵人受不意之損害而驚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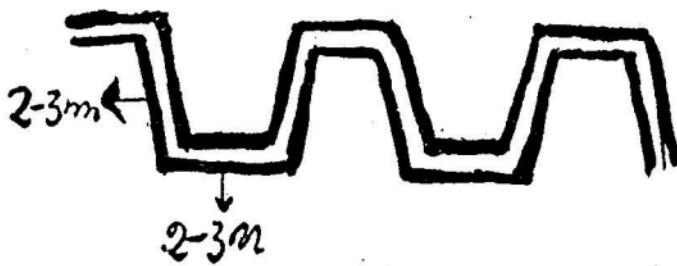
五 結言

本篇所述，以防禦步兵及輕砲之襲擊爲主，如敵人用重砲，或飛機擲擊轟炸市街時，惟有力求與敵接近，以奪取其砲兵陣地或飛行場，徒恃防禦，無益也。

防空壕

街市戰戰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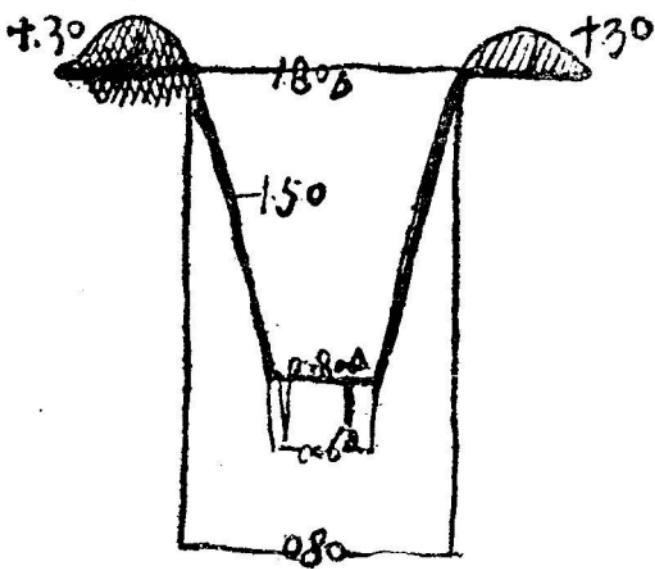
形牆 橫



形齒鋸



街市戰戰術



附錄本校第十八期特別訓練班街巷戰演習計劃表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第十八期特別訓練班第一次街巷戰演習計劃表

課 目	街市戰鬥攻擊防禦		研 究	攻 擊	演 習 時 間
	四 小 時				
領 要 導 指 揮 評 論	點地及時間各項	演習地 區	項 事 一 統	防 禦	攻 擊之想定
	講評	終止	開始	集合	爲撲滅龍蟠里地區任務之保安隊（步兵）一隊（約九十餘人）于本（四）月二十七日午前三時在新街口集中此時得知情況如左
	午前六時	校部操場	午前五時三十分	龍蟠里	1. 約與兵力相等之反動敵人刻已佔據龍蟠里收兵橋百歲坊一帶區域
			午前三時	第一宿舍	2. 其警戒兵已在棋盤城收兵橋百歲坊附近
				棋盤城龍蟠里收兵橋	3. 其步探已在左所巷峨嵋嶺等處出沒
					4. 其步探已在左所巷峨嵋嶺等處出沒
					5. 約與我兵力相等之敵刻在新街口集中有襲擊
					6. 發現敵情之處置
					7. 逆襲之時機
					1. 實施防禦之配備
					2. 警戒兵之派遣
					3. 防禦工事之構成
					4. 防禦之手段
					5. 守地內應注意之事項
					6. 發現敵情之處置
					7. 逆襲之時機
					1. 用電筒代表機關槍左右擺動表示射擊
					2. 白旗一面示敵之步兵一班左右擺動表
					示步槍射擊
					3. 點香之處表示該道路已斷絕或阻塞
					4. 演習隊之編成爲三分隊每分隊輕機關槍班一班步槍二班
					5. 演習隊長配以隊值星臂章爲區別
					6. 各學員之見解由演習隊長決定按照部署計劃開始攻擊
					7. 隊長由劉國瑞充當分隊長由張顯剛蔣志璠許鳳淵充當
					8. 演習終結由隊長詳細講評并由學員提出討問
記 附	1. 本表于四月二十七日實行				
	2. 如遇陰雨臨時酌改日期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第十八期特別訓練班第二次街巷戰演習計劃表

(一) 課 目 第一線排之街市攻擊

(二) 地 點 虎踞關

(三) 時 間 四月十九日午前三時三十分至六時

(四) 研究事項：1. 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2. 攻擊點之選定

3. 攻擊命令之下達及兵力之部署

4. 攻擊之前進方法

5. 戰車在途中因故障礙不能前進時之處置

6. 敵火猛烈戰車不能協同路上不能行進又不能受重火器援助時之處置

7. 敵人利用堅固房屋地窖等以行抵擋時之處置

8. 在途中忽受敵由房屋內急襲射擊時之處置

9. 敵人逆襲時之處置

10. 已將街市佔領後之處置

(五) 演習隊 第一二兩隊各編爲一排並各附戰車二輛重機關槍二挺（戰車以單車代之機關槍以紅旗表示）

(六) 假 設：1. 本軍工兵以白旗表示

2. 敵我工事均以木柵表示

3. 敵步兵以紅旗表示步兵重兵器以白旗示之動搖示射擊旗進退示進退紅白旗同時動搖示火力猛烈

4. 虎踞關至收兵橋及清涼山之道路兩旁假設均有房屋（校址假設在北平路附近）

(七) 想 定：1. 警官高等學校本月十八日午後十二時十分得首都警察廳電話如左：

2. 今日某某兵工廠及電燈廠之工人全體罷工二十分鐘前某某兩大學學生約一千餘人一律短裝分乘車輛向某某兵工廠進發。

3. 有某軍之一部由中山門入城分西南兩路進行似非尋常時期。

校長得電後即命全校準備至次（十九）晨二時又得衛戍部之電話如左：

1. 中山東路漢中路以南地區內之軍政機關均被敵人佔領該地區內交通斷絕。

2. 憲兵團及市保安隊沿中山東路與敵對峙中沿漢中路與敵對抗之憲兵第九連兵力異常單薄擬請貴校將龍蟠里清涼山街（假清涼山爲清涼街）之敵消滅後協助該陣攻擊漢中路以南地區之敵。

此時校長給予各隊之命令要旨如左：

1. 有兵力未詳之敵在龍蟠里清涼街一帶大肆擄掠。

2. 漢中路以北有我憲兵第九連在該路與敵對抗中。

3. 本校以消滅龍蟠里清涼街之敵協助第九連攻擊漢中路以南地區之敵爲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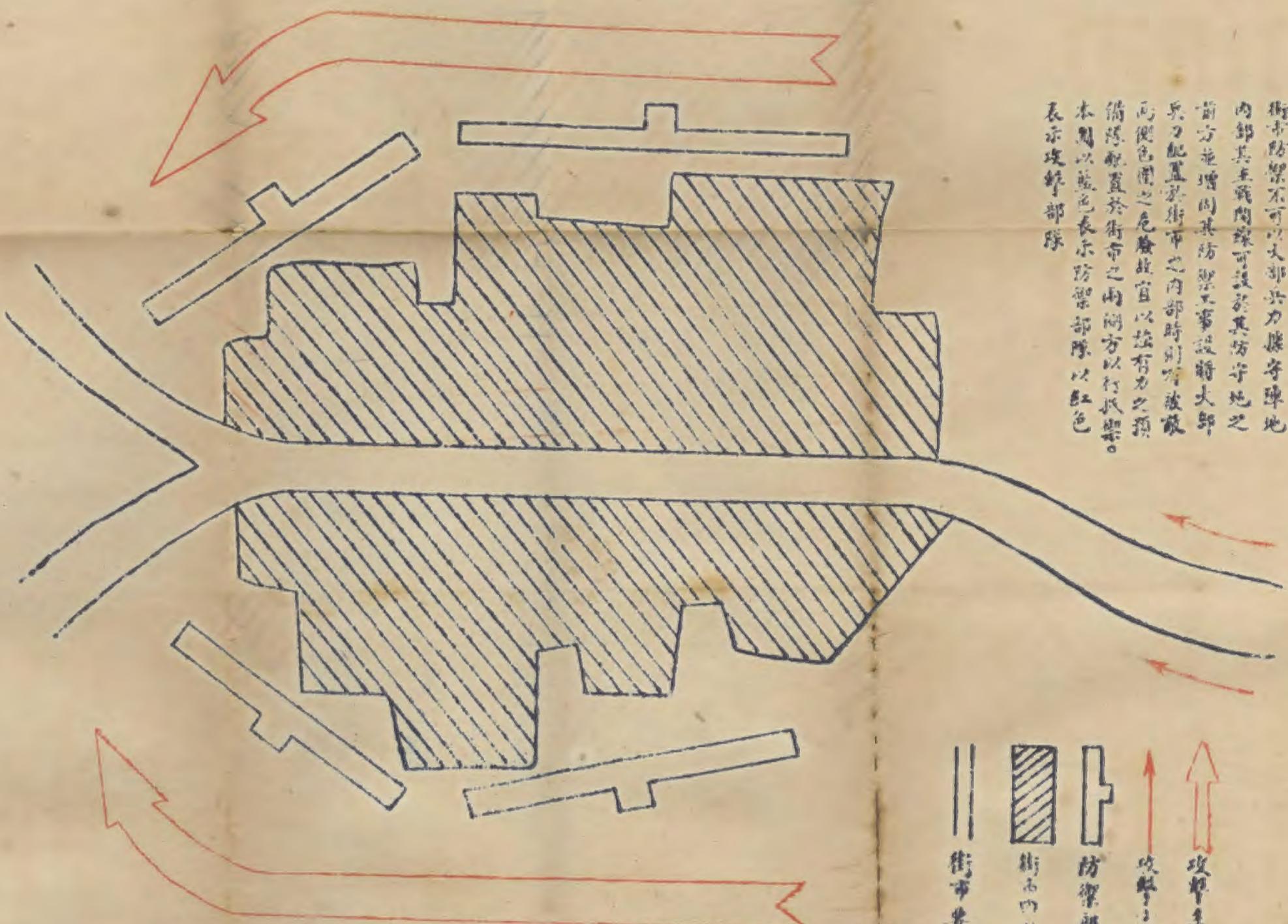
4. 第一（二）隊即向該敵攻擊前進工事隊（即工兵之意）在該隊後尾跟進協助攻擊。

5. 其餘各隊在虎踞關集結待命。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第十八期特別訓練班第三次街巷戰演習計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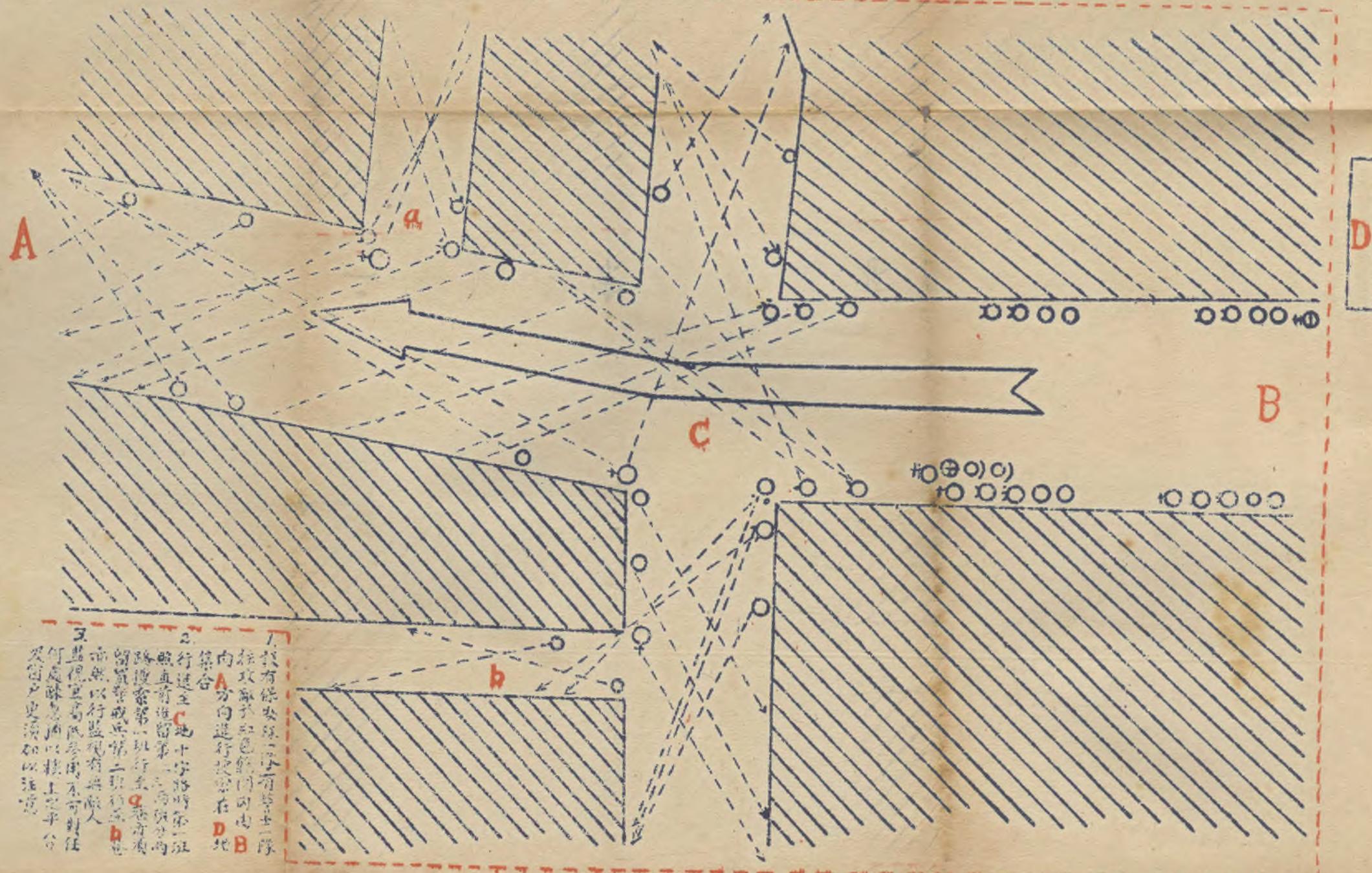
課目	第一線排之街市防禦
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午前三時三十分至六時
地點	龍蟠里
研究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長受命後之處置及動作 2. 防禦火綫位置之選定及工事之決定 3. 命令下達及兵力之部署工事之設備 4. 對敵戰事之處置 5. 敵襲時之處置 6. 敵之戰車被我阻絕其步兵超越戰車時之處置 7. 敵之工兵對我工事施行破壞時之處置 8. 我第一線被敵人擊退時之處置 9. 敵人混亂時之處置 10. 敵人被我擊退時之處置
演習隊之編組	<p>第一（二）兩隊各編爲一排并各附機關槍二挺小砲一班（機關槍以白旗表示小砲班以紅白旗表示）在同一地點兩排先後演習</p>
假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事用木凳表示（戰車障礙用長木凳如設地窖以方木凳表示） 2. 敵人有步兵一排每班以紅旗一面示之機關槍二挺以白旗二面表示戰車二輛以單車表示之工兵二班以黃旗二面表示斥候以藍旗一面示之 3. 收兵橋及清涼街（即清涼山假設）之道路兩旁假設均有房屋
想定	<p>1. 首都保安團第一營（駐朝天宮）於本月二十六日前二時奉團長之命令要旨如左：</p> <p>（一）約有武裝齊全之學生工人二千在下關及三牌樓一帶地區將各機關一律佔據該地區內之警察亦被迫令解散</p> <p>（二）本團擬由新街口以東地區向該敵攻擊</p> <p>（三）該營即在新街口以西地區掩護本團動作俟團到達三牌樓後即進至該地待命</p> <p>2. 第一營長以第一連在右第二連在左爲第一線分向目的地前進</p> <p>3. 第二連長于同日午前二時三十分行抵漢西門時得知情況如左：</p> <p>（一）敵之主力已達鼓樓附近與我憲警對抗中</p> <p>（二）另有步兵一連（附戰車機關槍及工兵）之敵在砲兵專校附近向清涼山方向前進</p> <p>此時連長即命第二排（附機關槍二挺小砲一班）位置於龍蟠里拒止該敵并以第一排爲右第一線與第一連取連絡</p>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p>演習部隊爲第一排在漢西門</p>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隊附王雲訂

街市防禦不可以大部兵力據守陣地
內部其主戰鬥據可設於其防守地之
前方並增固其防禦工事設置大部
兵力配置於街市之內部時則有被敵
而突擊之危險故宜以強有力之預
備隊配置於街市之兩側方以抵抗之。
本圖以藍色表示防禦部隊以紅色
表示攻擊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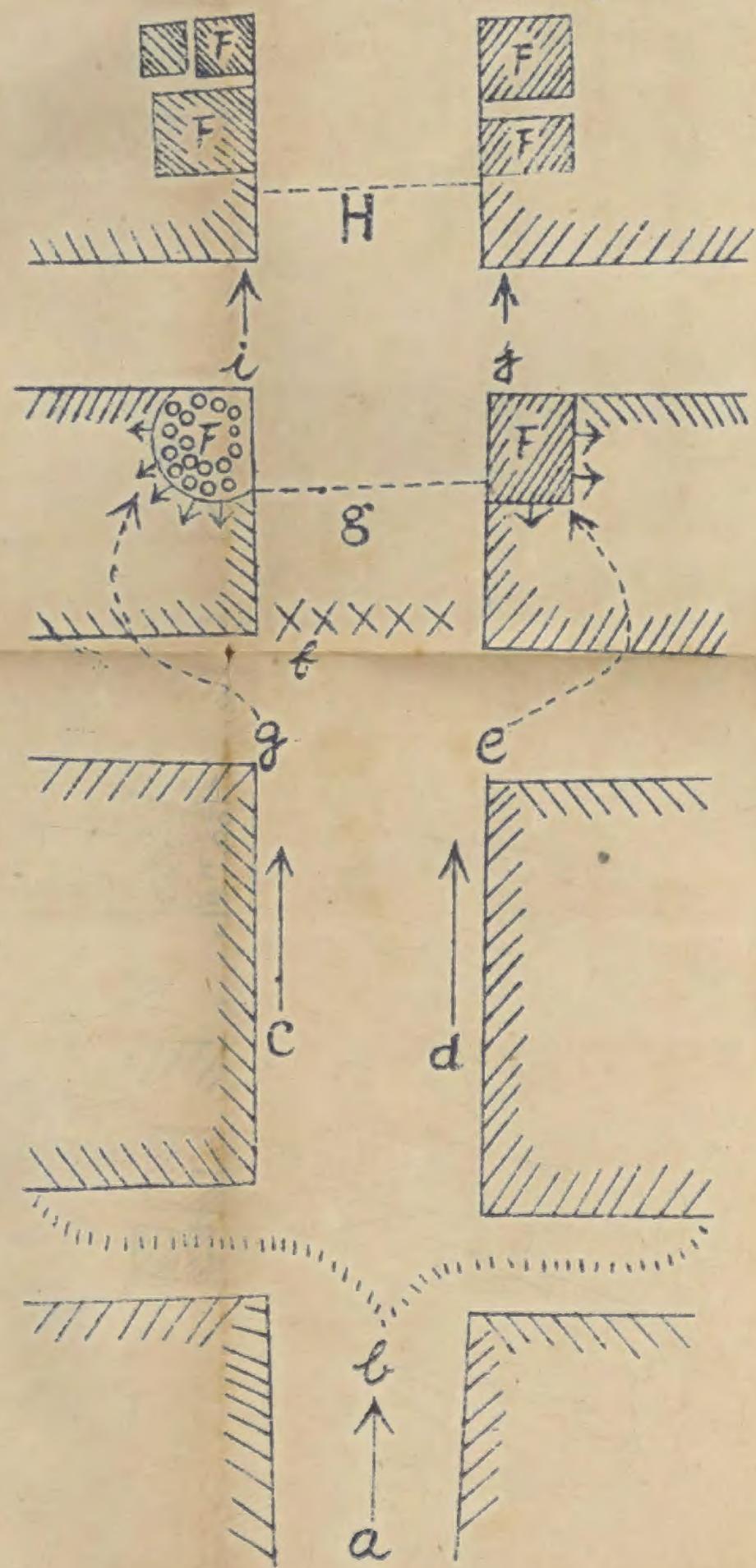


一 第 例 固 防 市 攻 街

二 第例 圈索搜擊巷街



第三圖附



右圖係對警察大隊在街巷攻擊前進時其戰鬥正面與攻擊目標之表解：

a. 警察大隊主力所在。b. 為警察大隊派出攻擊前進之分隊。c. 為第一中隊。d. 為第一中隊派出攻擊前進之分隊。e. 為合班之戰鬥正面。f. 為暴徒所在。g. 為第一攻擊目標。h. 為第二攻擊目標。

街道障礙物。S為第一攻擊目標。↑為第一分隊繼續前進之方向。

H為第二攻擊目標。

附錄第十四

◎為制高點之機關槍火力
即在佔據最高之屋頂而行
槍發射擊時之情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5903B

